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珍如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三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(一)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

- 01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02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3 (三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
04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
0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06 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
07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- 08 (五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？如受僱他人，每
09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（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、遭強制執行
10 之扣款仍應計入）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
11 現在職證明（除無固定雇主者外，應由雇主出具，勿以聲請人
12 切結書代替）、更生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3月11日起，下同）
13 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
14 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）；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
15 兼職工作，如有，更生聲請前二年內，平均每月收入為何。
- 16 (六)提出111年3月11日起迄今，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
17 （包括證券戶）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、定存頁
18 面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
19 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- 20 (七)說明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
21 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
22 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
23 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
24 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
25 別註明之。
- 26 (八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名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
27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並陳報聲請人是否
28 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？若有，其名稱、種
29 類為何？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為何？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
30 辦理保單質借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何？有無於
31 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

- 01 人，如有，請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金為
02 何?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03 (九)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
04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?投資之金額為何?如有，應說明
05 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
06 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
07 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請逕
08 向該公司申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)，暨自
09 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
10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(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、
11 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12 (十)聲請人，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
13 物、現金、定期存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
14 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
15 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
16 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17 (十一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18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19 (十二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20 產種類(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21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)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
22 名。
- 23 (十三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
24 償行為之變動：包括但不限於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股票、償還
25 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
26 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
27 建號)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8 (十四)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(已確定)，聲請人積欠林木
29 松之債務為本金1,409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應予說明債權人清冊載林
31 木松之債權數額150萬元如何計算而來、又上開貸款本金1,40

- 01 9,000元係於何時所為借貸，並詳予說明借貸之原因、款項流
02 向。
- 03 (五)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前置調解時陳報：聲
04 請人陸續於112年11月、同年12月向該公司借貸82萬元、17萬
05 元，又於113年1月新增信用卡消費11萬元、迄今未繳款等語，
06 短期內累積借貸金額110萬元，旋即聲請調解，故應說明借貸
07 之原因、款項之流向，及提相關證明。
- 08 (六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
09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
10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
11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12 (七)聲請狀之三5.曾經債務協商之情形載明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13 施行後，聲請人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
14 務清償方案經「協商成立」，故應說明系爭協商方案為何（期
15 數、利率、每期還款金額）、最大債權人為何人、自何時履行
16 至何時，如已毀諾、協商成立及毀諾時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平
17 均每月收入（含第(七)項之補助）、毀諾之具體原因及有何不可
18 歸責於己之事由；如尚在履行中，則應具體說明有何不可歸責
19 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並提出與前開說明相關證明。
- 20 (八)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
21 權，載明有擔保或優先權，應說明有何優先權，如係有擔保，
22 係以何人所有之何物為擔保、該物之市價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
23 明。
- 24 (九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，是否有擔
25 保。
- 26 (十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
27 本。